**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八條之六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2. 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3. (以下略)
 | 第二十八條之六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2. 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3. (以下略)
 | 1. 查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之母子公司上市條件，係為避免申請公司與其母公司有利益輸送之虞，乃參酌同準則所訂本國發行人母子公司上市條件，明訂外國發行人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符合一定標準。
2. 惟現行對外國發行人之獲利能力上市標準，原係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相關規定，明訂以稅前淨利金額為依據，與本國發行人係以稅前淨利占股本之百分比規範不同，故對外國發行人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獲利能力之要求，自應比照對外國發行人獲利能力之要求，以稅前淨利金額為評估依據方為一致。
3. 復經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亦係要求外國發行人之母公司獲利能力應符合第一上櫃公司申請標準。
4. 綜上，爰修正第1項第2款規定，對外國發行人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要求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第一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標準，以臻法規之妥適。
 |